

## 2019 年「防範內線交易」落實情形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相關之法令宣導，若有新任董事或新委任經理人時，亦會即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資訊。

本公司最近期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相關內容請詳後附)之紀錄為 108 年 12 月 10 日，內容包括防制內線交易之法令規章、內線交易法規介紹及內線交易一點通(內線交易 5 個 W)等，並將前述資訊檔案置於公司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

## 防制內線交易 法令規章

### 1.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第 157-1 條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 2.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四）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一) 辦理資產重估。
  -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三) 外幣換算調整。
  -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第 3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

第 5 條 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 6 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第 7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 4.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 三、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 四、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列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



TAIWAN  
STOCK EXCHANGE

# 內線交易 一點通

揭開內線交易的5個W

WHEN HOW  
WHAT  
WHO WHY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 目錄

# CONTENTS



## 03 什麼是內線交易

## 04 內線交易的5個W

**WHY**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WHO**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HOW**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 WHAT**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WHEN**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 10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 11 「內線交易」與 「非內線交易」之區別

## 12 內線交易小測驗

## 14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防制 內線交易所做的努力

## 17 內線交易小測驗解答

## 什麼是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簡單來說，「內線交易」包括以下五項要件，圖示如下：



## 內線交易的5個W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立法規範內線交易，我國於民國77年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對於內線交易明文禁止，違者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接下來再從下列5個不同面向（why、who、how、what、when），來對內線交易作更進一步的介紹。

### 1. WHY

####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禁止內線交易的理由如下：

- 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維護投資大眾信心。
- 促進證券市場資訊流通，以利投資人作最佳的投資評估與決策。
- 促使公司股價反映其真實價值，導引市場資金作更有效之配置。
- 防止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避免違反受任人之信賴義務。
- 促進公司決策之健全性，維護資訊財產之正當利用。



## 2. WHO

###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類別	條文項次	規範對象
傳統內部人	第1款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第2款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內部人	第3款	基於 <b>職業</b>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均為本款所規範之對象 <sup>2</sup> 。 例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 基於 <b>控制</b>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原內部人	第4款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第5款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1. 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示。

## 3. HOW

###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即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亦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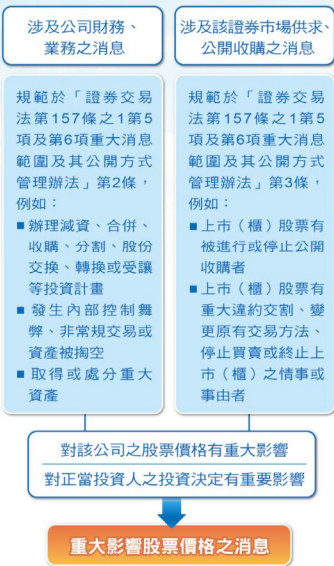
圖示如下：



## 4. WHAT

###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圖示如下：



###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例如「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處」均屬之。

為使重大消息之認定更為明確，主管機關金管會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訂各項重大消息範圍，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http://www.selaw.com.tw/>）

###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內線交易的買賣標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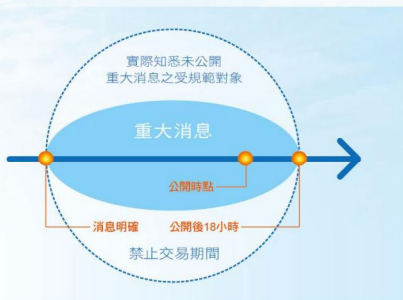
- 上市股票、公司債。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債。
-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sup>3</sup>。

3.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 5. WHEN

###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人若實際知悉重大消息，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圖示如下：



重大消息何時「明確」？其公開方式為何？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均有相關規定，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 (<http://www.selaw.com.tw/>)

##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sup>4</sup>與民事責任<sup>5</sup>

###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 有期徒刑：  
3年以上10年以下
- 罰金(新臺幣)：  
得併科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  
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者：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 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於犯罪後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民事責任

- 損害賠償：  
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賠償金額：  
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 情節重大：  
法院得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 情節輕微：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

5.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



## 內線交易小測驗

以下是內線交易小測驗，試試看，您能答對幾題？

**問題 1** 甲上市公司前任董事林先生，因為任職期間知悉公司重大利多消息，而在辭任董事後六個月內買進該公司股票，當時消息尚未公開。請問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 2** 乙上市公司財務長張先生知悉公司財務困難將聲請重整，而且明知消息尚未公開，但仍然告知其好友陳小姐，陳小姐據此賣出乙公司股票以規避未來可能發生的損失。請問陳小姐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 3** 丙上市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代表該公司洽談合併案，並在磋商過程中買進該公司股票。請問李先生是否因「合併案重大消息在丙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前尚未確定或成立」，而免除內線交易之適用？

## 「內線交易」與「非內線交易」之區別

集中交易市場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犯罪類型甚多，惟僅於符合內線交易構成要件，方屬內線交易之違法行為。至於操縱股價、不履行交割義務、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等不法行為，係違反「股價操縱」、「侵占」、「背信」等罪，非屬內線交易。



##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 防制內線交易所做的努力

**問題 4** 丁上市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公司將屬重大消息之投資計畫相關內容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後逾18小時買進自家股票。請問陳先生是否涉及內線交易？

**問題 5** 戊上市公司董事長王先生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的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 6** 意圖影響股價而散布之流言或不實資料，是否屬於「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為加深您的印象，  
請先嘗試作答，  
再參閱第17、18頁答案！

### 1 積極推動各項宣導活動：

為增進投資大眾及上市公司內部人對於內線交易法律規範之認知與遵循，避免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因一時不察或對法令不瞭解而誤觸內線交易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持續辦理包括大型宣導說明會、發送宣導資料、赴上市公司面對面宣導、參與相關座談及研習會等防制內線交易宣導活動，宣導對象參與情況非常熱烈，獲致社會廣泛迴響，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增進各界人士對防制內線交易之正確認識。

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內線交易及相關宣導資料，敬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點選「投資人教育」項下的「防制內線交易」專區，本公司提供「法令規章」、「宣導手冊」、「動畫短片」、「問答集」等內容，供您瀏覽及參考。

## 2 對於異常交易情事依規辦理查核作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相關規定，對上市公司股票異常交易進行查核，如發現疑涉內線交易之不法情事時，即依規定報請證券主管機關核辦。

## 3 促請上市公司充分揭露重大訊息：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促進證券市場資訊之流通並期防制內線交易，除促請上市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發布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重大資訊外，另於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請其於規定時間內，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俾供投資人即時掌握上市公司之重大訊息。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建立各界對內線交易之正確觀念，投注甚多之人力及資源舉辦各項宣導活動，期藉由加強宣導，降低證券市場內線交易發生機率，防範該等不法情事於未然，進而裨益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如您發現有涉及內線交易之具體異常情事時，請詳述事由並檢附具體事證，向本公司提出檢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如檢舉案件合於本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規定之獎勵要件者，可獲得檢舉獎金。

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臺灣證券交易所關心您、提醒您！

為維護公平、紀律、健全之證券市場，期盼您瞭解內線交易規定，避免內線交易之發生。

## 內線交易小測驗解答

### 問題1：是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若喪失其身分未滿六個月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有同條項「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

### 問題2：是

陳小姐自乙公司財務長張先生處獲悉該公司將聲請重整之重大消息，並在消息公開前賣出該公司股票，陳小姐即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其賣出股票之行為則構成內線交易。

### 問題3：否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故合併案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並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日。

### 問題4：否


丁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重大消息公開後逾18小時方買進該公司股票，其交易行為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定「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股票買入或賣出」之規定。

### 問題5：否

掏空公司資產是經濟犯罪的一種，非屬內線交易。

### 問題6：否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係屬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股價操縱」之違法行為態樣，並非同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若您有證券交易相關問題，  
歡迎洽詢本公司  
「投資人服務專線」：  
**(02)2792-8188**

檢舉不法案件來函請寄：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

不法案件檢舉專線：(02)8101-317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 竭誠為您服務 ——

證券刊物編號：02-104-2-06

2015年5月編印

11049 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9至12、19樓

Tel：(02)8101-3101 www.twse.com.tw

E-mail：serv@twse.com.tw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



TAIWAN  
STOCK EXCHANGE

# 內線交易 一點通

揭開內線交易的5個W

WHEN HOW  
WHAT  
WHO WHY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 目錄

# CONTENTS



## 03 什麼是內線交易

## 04 內線交易的5個W

**WHY**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WHO**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HOW**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 WHAT**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WHEN**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 10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 11 「內線交易」與 「非內線交易」之區別

## 12 內線交易小測驗

## 14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防制 內線交易所做的努力

## 17 內線交易小測驗解答

## 什麼是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簡單來說，「內線交易」包括以下五項要件，圖示如下：



## 內線交易的5個W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立法規範內線交易，我國於民國77年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對於內線交易明文禁止，違者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接下來再從下列5個不同面向（why、who、how、what、when），來對內線交易作更進一步的介紹。

### 1. WHY

####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禁止內線交易的理由如下：

- 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維護投資大眾信心。
- 促進證券市場資訊流通，以利投資人作最佳的投資評估與決策。
- 促使公司股價反映其真實價值，導引市場資金作更有效之配置。
- 防止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避免違反受任人之信賴義務。
- 促進公司決策之健全性，維護資訊財產之正當利用。



## 2. WHO

###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類別	條文項次	規範對象
傳統內部人	第1款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第2款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內部人	第3款	基於 <b>職業</b>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均為本款所規範之對象 <sup>2</sup> 。 例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 基於 <b>控制</b>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原內部人	第4款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第5款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1. 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示。

## 3. HOW

###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即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亦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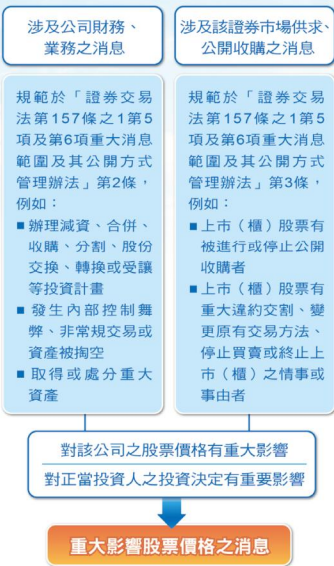
圖示如下：



## 4. WHAT

###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圖示如下：



###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例如「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處」均屬之。

為使重大消息之認定更為明確，主管機關金管會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訂各項重大消息範圍，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http://www.selaw.com.tw/>）

###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內線交易的買賣標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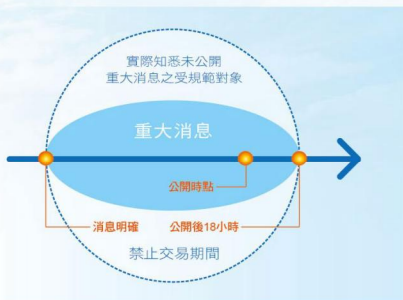
- 上市股票、公司債。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債。
-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sup>3</sup>。

3.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 5. WHEN

###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人若實際知悉重大消息，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圖示如下：



重大消息何時「明確」？其公開方式為何？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均有相關規定，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 (<http://www.selaw.com.tw/>)

##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sup>4</sup>與民事責任<sup>5</sup>

###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 有期徒刑：  
3年以上10年以下
- 罰金(新臺幣)：  
得併科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  
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者：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 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於犯罪後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民事責任

- 損害賠償：  
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賠償金額：  
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 情節重大：  
法院得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 情節輕微：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

5.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



## 內線交易小測驗

以下是內線交易小測驗，試試看，您能答對幾題？

**問題 1** 甲上市公司前任董事林先生，因為任職期間知悉公司重大利多消息，而在辭任董事後六個月內買進該公司股票，當時消息尚未公開。請問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 2** 乙上市公司財務長張先生知悉公司財務困難將聲請重整，而且明知消息尚未公開，但仍然告知其好友陳小姐，陳小姐據此賣出乙公司股票以規避未來可能發生的損失。請問陳小姐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 3** 丙上市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代表該公司洽談合併案，並在磋商過程中買進該公司股票。請問李先生是否因「合併案重大消息在丙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前尚未確定或成立」，而免除內線交易之適用？

## 「內線交易」與「非內線交易」之區別

集中交易市場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犯罪類型甚多，惟僅於符合內線交易構成要件，方屬內線交易之違法行為。至於操縱股價、不履行交割義務、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等不法行為，係違反「股價操縱」、「侵占」、「背信」等罪，非屬內線交易。



##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 防制內線交易所做的努力

**問題 4** 丁上市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公司將屬重大消息之投資計畫相關內容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後逾18小時買進自家股票。請問陳先生是否涉及內線交易？

**問題 5** 戊上市公司董事長王先生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的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 6** 意圖影響股價而散布之流言或不實資料，是否屬於「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為加深您的印象，  
請先嘗試作答，  
再參閱第17、18頁答案！

### 1 積極推動各項宣導活動：

為增進投資大眾及上市公司內部人對於內線交易法律規範之認知與遵循，避免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因一時不察或對法令不瞭解而誤觸內線交易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持續辦理包括大型宣導說明會、發送宣導資料、赴上市公司面對面宣導、參與相關座談及研習會等防制內線交易宣導活動，宣導對象參與情況非常熱烈，獲致社會廣泛迴響，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增進各界人士對防制內線交易之正確認識。

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內線交易及相關宣導資料，敬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點選「投資人教育」項下的「防制內線交易」專區，本公司提供「法令規章」、「宣導手冊」、「動畫短片」、「問答集」等內容，供您瀏覽及參考。



## 2 對於異常交易情事依規辦理查核作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相關規定，對上市公司股票異常交易進行查核，如發現疑涉內線交易之不法情事時，即依規定報請證券主管機關核辦。

## 3 促請上市公司充分揭露重大訊息：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促進證券市場資訊之流通並期防制內線交易，除促請上市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發布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重大資訊外，另於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請其於規定時間內，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俾供投資人即時掌握上市公司之重大訊息。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建立各界對內線交易之正確觀念，投注甚多之人力及資源舉辦各項宣導活動，期藉由加強宣導，降低證券市場內線交易發生機率，防範該等不法情事於未然，進而裨益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如您發現有涉及內線交易之具體異常情事時，請詳述事由並檢附具體事證，向本公司提出檢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如檢舉案件合於本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規定之獎勵要件者，可獲得檢舉獎金。

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臺灣證券交易所關心您、提醒您！

為維護公平、紀律、健全之證券市場，期盼您瞭解內線交易規定，避免內線交易之發生。

## 內線交易小測驗解答

### 問題1：是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若喪失其身分未滿六個月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有同條項「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

### 問題2：是

陳小姐自乙公司財務長張先生處獲悉該公司將聲請重整之重大消息，並在消息公開前賣出該公司股票，陳小姐即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其賣出股票之行為則構成內線交易。

### 問題3：否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故合併案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並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日。

### 問題4：否

丁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重大消息公開後逾18小時方買進該公司股票，其交易行為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定「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股票買入或賣出」之規定。

### 問題5：否

掏空公司資產是經濟犯罪的一種，非屬內線交易。

### 問題6：否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係屬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股價操縱」之違法行為態樣，並非同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若您有證券交易相關問題，  
歡迎洽詢本公司  
「投資人服務專線」：  
**(02)2792-8188**



檢舉不法案件來函請寄：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

不法案件檢舉專線：(02)8101-317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 竭誠為您服務 ——

證券刊物編號：02-104-2-06

2015年5月編印

11049 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9至12、19樓

Tel：(02)8101-3101 www.twse.com.tw

E-mail：serv@twse.com.tw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